

高等教育改革與永續發展將從法律根基著手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2012 年 4 月 13 日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主辦「全面整頓高等教育要從根基著手」研討會。會議中各教育學者提出：要有整體的改革計畫，為教育訂定人事、財政機制與教育方向。

胡志明市國家大學委員陳鴻軍(Tran Hong Quan)博士教授表示，目前國家教育現況落後、遲緩、束縛及呆板，常是由於國家經費有限。此外，教育本身過於被動，過度依賴政府經費，未能充分運用社會資源，也是造成在課程規劃、教學機制、管理機制落後的原因。

越南目前有 400 餘所大專院校，但是大部分的學校財政、人力及專業方面不能自主。各校不管經營如何，統統都能得到補助，因此產生依賴性；稍微主動一點的學校則將受到限制。按照補助，各校只能補助總額的 25%，其餘部分由學校的收入來支撐，但是卻全部均須依照政府的預算法律來處理。

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人文社會大學黃如芳(Huynh Nhu Phuong)博士副教授提出：過去 25 年間，教育培訓部對高等教育的改革只是小修改，幾十年間都不能為高等教育樹立出合適的教育模式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竟然還有不少未達標準的大學紛紛成立，教學設備與師資均未齊全，都是造成高等教育弱化的原因。

胡志明市國家大學委員陳鴻軍(Tran Hong Quan)博士教授認為：想要幫高等教育改正面目，務必從高等教育的財政問題著手，這個問題已多次被提出，但是都被忽視，原因是擔心窮困的人沒有錢上學。實際上，高收費未必質量好，而低收費則難免質量會低。因此，有必要衡量收費底線來保證教育的客觀需要。大學生一年的收費只占鄰近區域的 1/10，只占先進國家的 1/100，這樣的經費預想得到高品質教育是相當困難的。

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人文社會大學黃如芳(Huynh Nhu Phuong)博士副教授則強調需要從人事方面著手。他認為大學中的領導者如果教育熱誠不夠，就很難召集到熱心及有才能的師資。

教育培訓部裴文嘉副部長也提出：高等教育改革及永續發展需要有系統的法律支撐。因此，國會已要求政府建立大學法規，而目前此法規也在審核中。屆時，相關問題如：大學自主權、質量鑑定、社會化教育都要依據法規加以處理。教育改革務必要按照大學法規來執行，如果缺少這些步驟，那麼任何改革都將只是填補式的，是很難永續的。

裴副部長並強調：教育培訓部將要求各校成立學校委員會，進執行學校自主相關活動。越南不能直接套用任何國家的教育模式，而需要透過時間來觀察，逐漸引進，以進行教育全面的改革。

資料來源：2012 年 4 月 16 日，越南教育報，第 3 版。